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30
聯絡人：梁素真
電 話：04-37061622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007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函送107學年度決算書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1月15日竹光復計字第1090000068號函。
- 二、案內有關貴校「綜合大樓部分空間(一、二樓)委託經營案」及「教職員工生餐廳出租予康品企業有限公司計畫案」不動產出租案，本部國教署業以107年10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70114109號及108年3月2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34046號函請釐明補正相關資料，請儘速依規定另案函報補正。
- 三、決算書備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主計室

